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2026年4月10日金覆〔2026〕206號修訂並生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節	股份發行	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0
第四節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11
第四章	黨組織(黨委)	13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14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4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20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2
第四節	股東會決議	29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34
第一節	董事	34
第二節	獨立董事	38
第三節	董事會	45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2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53
第七章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4
第八章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56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8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58
第二節	內部審計	61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2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62
第十二章	勞動人事管理	62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破產、解散與清算	63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65
第十五章	章程修訂	66
第十六章	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爭議的解決	66
第十七章	附則	6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原系經國務院辦公廳以國辦函〔1987〕14號文及中國人民銀行以銀發〔1987〕75號文批准於1987年4月20日設立的國營綜合性銀行。本行已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6〕455號文批准由原中信銀行整體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承繼原中信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本行於2006年12月3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註冊登記，換領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690725E。

第三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07年4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證監發行字〔2007〕67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2,301,932,654股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股份，並於2007年4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行於2007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國合字〔2007〕8號)核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股份，並於2007年4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本行於2016年8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證監許可〔2016〕1971號文核准，發行優先股350,000,000股，並於2016年11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轉讓。

第四條 本行註冊名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信銀行
英文名稱：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簡稱：CNCB

第五條 本行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
郵政編碼：100020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55,645,162,264元。

第七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和變更依照《公司法》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本行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本行承擔民事責任。本行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本章程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本行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同類別股份每股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三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行(分公司)、子銀行(子公司)、代表處等機構，除子銀行(子公司)外，上述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接受本行統一管理，其民事責任由本行承擔。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總監、董事會秘書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五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規文件要求，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本行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六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恪守信用、合法審慎經營，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和社會繁榮穩定。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為：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結匯、售匯業務；
- (十五)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 (十六) 代理開放式基金業務；
- (十七) 辦理黃金業務(含黃金進出口)；
- (十八) 開展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年金基金、保險資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托管業務；
- (十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八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其他類別股份。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贖回、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除另有說明外，本章程第四章至第七章所稱「股份」「股票」「股本」「股東」，分別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普通股股東。

第十九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本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行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備案或履行相關程序，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或者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普通股，稱為境內上市股份，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

第二十二條 本行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二十三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1,113,111,400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

本行發起人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國金」)。

本行發起人及其出資額、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6,394,202,200元，折合股份為26,394,202,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84.83%。

中信國金：出資額為人民幣4,718,909,200元，折合股份為4,718,909,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15.17%。

第二十四條 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5,645,162,264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5,645,162,264股和優先股350,00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持有普通股40,762,999,287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普通股14,882,162,977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350,000,000股。

第二十五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六條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七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報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核准後，可以採用下述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優先股轉為普通股；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本行為增資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本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導致註冊資本增加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本行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九條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三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二條 本行不得收購本行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四) 贖回優先股；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前款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三)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且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本款僅適用於本行回購境內上市股份。本行H股股份回購應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限制進行。

第三十三條 本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四條 本行股份應當依法轉讓，變更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優先股股份轉讓及優先股股東變更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六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第三十七條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八條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普通股股份或優先股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

動的除外)，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九條 本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四十條 除本節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有關普通股的規定。

第四十一條 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
- (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 (三) 根據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四)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二條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本行以現金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採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動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動股息率計算方法由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相關規定確定。

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股息的派發，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本行決定取消優先股股息派發的，將在付息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通知投資者。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採用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獲得分配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第四十三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當年未取消且未派發的股息和所持優先股票面總金額，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第四十四條 除以下事項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註冊資本超過10%；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會涉及審議上述事項的，應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普通股股東的程序通知優先股股東，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股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行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一股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該次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方式確定。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之日。

第四十六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本行可按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條件贖回已發行的優先股；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

本行贖回優先股後，應當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第四十七條 本行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發行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

因實施強制轉換而由優先股轉換成的普通股與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第四十八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一) 有權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股東；
- (二) 有權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的股東；
- (三) 有權提交股東會臨時提案的股東；
- (四)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 (五) 根據《證券法》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10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
- (六) 根據《證券法》認定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述事項外，計算股東人數和持股比例時應分別計算普通股和優先股。

第四章 黨組織(黨委)

第四十九條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一般由1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確因工作需要由上級企業領導人員兼任董事長的，根據本行實際，黨委書記可以由黨員行長擔任，也可以單獨配備。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五十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 (七)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企業文化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本行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本行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

本行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餘財產分配上具有相同優先順序，但在其他條款上可以具有不同設置。

如2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下述條款限制：

-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本行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本行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五條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行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本行應當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股東在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有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起訴訟、仲裁，要求停止侵害，賠償損失，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可以向監管機構反映有關情況。

第五十七條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全資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資子銀行(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一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 (二) 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三)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本條所指的流動性困難的判定標準，適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
- (四)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五)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六)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 (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八)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九)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十)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一)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二)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三)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十四)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五) 主要股東應切實履行其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作出的書面承諾，並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
- (十六)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
- (十七) 本行主要股東應支持董事會制定恢復和處置計劃，落實股東和債權人的風險化解與損失承擔責任；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第六十二條 本行主要股東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作出承諾的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對違反該等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的相應的限制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

第六十三條 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

第六十四條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第六十六條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六十七條 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第六十八條 本行與股東之間的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六十九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

第七十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行董事但實際執行本行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七十一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十二條 控股股東提名本行董事候選人，應遵循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

第七十三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干預本行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七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七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相關規則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七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述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六)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九)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決議；
- (十) 修訂本章程；
- (十一) 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的確定方式；
-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三) 審議本行在1年內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事項；
- (十四)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六) 罷免獨立董事；
- (十七)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八條 本行應當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並由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九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會每年舉行1次，並且應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過半數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會的在冊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本行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使得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得以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八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論在股東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可以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有關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和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須列載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而無效。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八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述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九十條 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九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述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類別、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境內上市股份和外資股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過半數且不少於2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出席股東會，所發生的費用自行承擔。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九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境內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如有)主持，副董事長(如有)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一百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下述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及其代理人的人數、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7)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其他資料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零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及境內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節 股東會決議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在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的情況下，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一百零八條 下述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二)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本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
- (六) 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下述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發行公司債券或上市；
- (四) 依照法律規定收購本行普通股股票；
- (五) 修訂本章程；
- (六) 罷免獨立董事；
- (七) 本行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
- (八)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一十一條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以單項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 (六) 募集資金用途；
- (七) 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 (八) 決議的有效期；
- (九) 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十一) 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則股東會同時選舉2名以上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

- (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當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
- (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1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

第一百一十五條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其所持每股優先股本金所對應的表決權比例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無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每一審議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其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委任的指定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下述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二十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下述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本行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本行就本章程第四十四條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為自然人。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本行設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關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任職資格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董事的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年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之日)為止，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連任董事的就任時間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應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有權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董事應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董事應盡職、審慎履行職責，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本行財產、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 (二) 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嚴格保守本行秘密，不得擅自披露，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當利益；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 (十) 應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本行負有下述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風險狀況；
- (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及需要簽署的其他文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按要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第一百三十條 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如第三方可能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則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罷免。

本章程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本行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數，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任產生的空缺。在該等情形下，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或獨立董事辭任導致本行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任，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行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長期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本行應當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應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述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
-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則；
- (五) 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會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 (六)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
-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忠實義務，勤勉盡職；
- (九)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十)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和任職資格的要求。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本行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本章程的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四十條 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述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者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述情形的人員；
- (二)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單位或在本行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該人員的近親屬，或者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述情形的人員；
- (三) 就任前3年內曾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或者該人員的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
- (四) 最近12個月內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人員或者該人員的近親屬；
- (六) 最近12個月內在與本行之間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保薦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的機構任職的人員或者該人員的近親屬；
- (七) 最近12個月內與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八) 最近12個月內為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九) 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人員或者該人員的近親屬；
- (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十一)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第(七)項、第(八)項中的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本行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本行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本條款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作為被收購方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行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行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本行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在本行累計任職不得超過6年。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2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同時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且最多同時在5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任。

獨立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任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任和被罷免的除外。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應當按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3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現場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將具體情況和理由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下述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提名、任免董事；
- (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五)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六)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八)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章程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

第一百四十九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述必要的條件：

-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行應當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
- (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

- (三)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述情形的，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 (一) 嚴重失職的；
- (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辭任的；
- (三) 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1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通過，方可提請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訂，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報中披露。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本行董事會人數為9至15名，其中，執行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以及職工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非執行董事7至10名(含3至5名獨立董事)，職工董事1至2名，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如有)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本行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以及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監督戰略實施；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方案、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對外捐贈等重大事項；
- (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八) 制訂本行股東會職權範圍內重大收購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制訂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十)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 (十一) 制訂收購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
- (十三)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四) 根據行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總行副行長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的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五) 審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框架；
- (十六) 負責本行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十七)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
- (十八) 審定本行的規範準則，該規範準則應對本行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作出規定，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問責條款，並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十九) 決定總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
- (二十) 審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一) 審定本行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其報告本行的經營事項；
- (二十二) 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三) 審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審議批准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含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相關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會作專項報告；
- (二十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聽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
- (二十六) 審議批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議事規則；
- (二十七) 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核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
- (二十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 (二十九) 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 (三十) 確定本行合規管理目標，履行合規管理職責；
- (三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三十二)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三十三)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三十四)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三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則上，董事會不得將上述董事會職權中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董事、行長、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投資、對本行資產進行購置或處置、對外捐贈事項的權限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會的事項報股東會批准。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

- (一) 單筆數額2億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由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 (二) 單筆數額在2億元人民幣(不含本數)以上，5億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 (三) 單筆數額在5億元人民幣(不含本數)以上，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含)以內的，由董事會決議批准；
- (四)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不含本數)以上的，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本行在連續的12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置、處置的，應當累計計算。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股東會批准。

本行應當保障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述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
- (四) 簽署本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四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六) 在緊急情況下，行長提議時。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本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形式和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要求董事會會議通知記載的相關內容。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即時交流討論，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書面傳簽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下述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且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一)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二)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三)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五) 制訂收購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 (六) 本章程的修訂案；
- (七)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八)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等重大事項；
- (九) 薪酬方案；
- (十)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一)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法律、行政法規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決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非關聯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對於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作出決議後須報經股東會審議批准，方可實施。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如以委託方式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1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2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本行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3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主席。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規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規定的和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者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表決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1人1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七十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行的經營管理目標、長期發展戰略、重大合作、投資、融資、兼併收購方案等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統籌推動本行環境、社會、治理體系建設，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八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對關聯交易制度進行研究、對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並在法律法規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接受關聯交易備案，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九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流動性、市場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偏好等進行定期評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相關議案進行審議，根據董事會授權履行合規管理職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一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和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本行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
- (二) 本行股東資料管理；

- (三) 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務；
- (四)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內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作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瞭解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本行內部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第七章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行設行長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行設副行長、總監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

第一百八十五條 行長每屆任期3年，行長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述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擬定並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框架及總行內部管理機構和重要分支機構設置方案，報董事會批准；
- (五) 組織領導本行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 (六)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七) 提名總行副行長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分行行長、副行長及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其他管理人員；
- (八)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內設部門負責人；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 (十) 擬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決定本行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員工的薪酬方案。決定或授權決定本行員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一) 在緊急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二) 決定單項金額2億元人民幣(含2億元人民幣)以下項目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
- (十三) 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具體實施工作；
- (十四) 其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本行非董事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行長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

第一百八十七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如實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重大事件等情況。

第一百八十八條 行長履行職責時，可召開行長辦公會會議，根據需要由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內設部門負責人以及行長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出席。

第一百八十九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行長辦公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內合理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起的風險。

第一百九十二條 行長根據需要，可設立相關專門委員會，並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九十三條 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及時討論並做出決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和謹慎的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其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上述人員與本行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本章程關於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章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並須根據監管規定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
- (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八)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九) 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不得擔任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按照收益與風險兼顧、長期與短期激勵並重的原則，建立指標科學完備、流程清晰規範的績效考核機制，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以保持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的穩定。本行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的薪酬和激勵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

第二百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薪酬與激勵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會職權的應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二百零一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二條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

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公告，或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才可行使。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行使沒收權利的時效另有規定，以該等規定為準。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下述條件：

- (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歷年度，即公歷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述順序分配：

- (一) 彌補前期虧損；
- (二) 按照本期淨利潤彌補完前期虧損後餘額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
- (四) 支付優先股股利；
- (五) 根據股東會的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六) 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在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一般準備金餘額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執行。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依次提取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提取任意公積金、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

本行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分別按照其持有的相應類別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股份、普通股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條 經股東會批准，本行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

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當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本行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是指：

(一) 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

(二) 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通過。本行在股東會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公眾投資者意見。本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滿足本行當前及此後合理階段內資本充足率的要求，同時應充分考慮本行的發展需求。

本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本行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一十三條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如果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1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本行應當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開展內部審計相關工作，並應當配備充足專職內部審計人員。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內部審計基本制度經總行黨委、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工作應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財務管理。內部審計部門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置於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內控合規部門、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上述相關部門合署辦公。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內部審計部門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本行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一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部門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第十二章 勞動人事管理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遵守國家有關勞動用工、勞動保護以及社會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的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制度，有義務尊重和保護本行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二百二十九條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有權自行決定招聘員工的條件、數量、招聘時間、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經營管理需要，建立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確定各類職工的薪酬水平。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與員工發生勞動爭議，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有關勞動爭議處理的規定辦理。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破產、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本行的合併和分立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部門規章的規定。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本行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本行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因前條(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述職權：

-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本行財產按《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清償順序清償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及本行債務。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和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一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後，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

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四十六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指定的報紙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五章 章程修訂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條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訂事項需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批的，應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稱「董事會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本章程所稱「利益相關者」，包括本行金融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

本章程所稱「本行指定的報紙」，是指《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或符合有權機構規定的報紙。

第二百五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